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53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函、活動DM (376550000A_11100533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53383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嘉義市政府檢送「節電黑客松抵嘉」活動DM1
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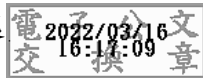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25422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張小姐（05-2251775分機116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17



1110001101